JUN042026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3197051 日期：2026年6月4日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教师，寻求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附加于该分类的职位offer要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USCI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职位offer、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为符合所依据的EB-2签证分类，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该法第203(b)(2)(A)条。如果申请人证明符合所依据的EB-2分类的资格，则其必须进而证明其值得对职位offer要求给予“ 国家利益 ”方面的自由裁量豁免。该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分析框架。Dhanasar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1] 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1) 拟从事的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国家级重要性；(2)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从事的事业；以及 (3) 权衡之下，豁免职位offer要求将有利于美国。同上。

申请人称其拥有15年高中数教师经验，并拟“ 加强[e] K-12教育的混合式和远程学习方式 ”。他计划创建一个“ 可扩展的教学改进框架 ”，包括：混合式和远程

[1] 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自由裁量）。

学习的基础；灵活、包容的教学设计策略；使用广泛可用的高影响力工具进行技术整合；以申请人出版物为依据的、基于课例研究的专业发展；以及监测、评估和迭代式教学改进。

USCIS认定申请人符合所依据的EB-2分类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但认定其未证明在Dhanasar分析框架下的资格。具体而言，USCIS认定，虽然申请人已证明其拟从事事业的实质价值以及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该事业，但其未证明拟从事事业的国家级重要性，也未证明权衡之下豁免职位offer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在上诉中，申请人就Dhanasar第一项要件提供了实质性论证。然而，其未回应或质疑USCIS的具体结论及相关认定，即记录中的证据未能证明在第三项要件下，权衡之下豁免职位offer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在其拒绝决定中，USCIS特别指出其考虑了与第三项要件相关的因素，包括获得劳工证的不切实际性；受益人预期贡献给美国带来的利益，即使其他美国工人也可获得；以及对该个人贡献的国家利益是否足够紧迫。USCIS概述了所考虑的诸多因素，但申请人在上诉中未直接回应其中任何一点。

如上所述，在裁定申请人是否值得自由裁量的国家利益豁免时，本办公室适用Dhanasar框架及其三项必备要件，其中任何一项均具有决定性。[2] 由于申请人未具体回应USCIS关于其不符合第三项要件下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的认定，特别是劳工证程序的不切实际性，本办公室认定该问题已被放弃。见 Matter of Garcia, 28 I&N Dec. 693 n.1 (BIA 2023)（规定未实质质疑决定的论证视为放弃）；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规定未在上诉中展开的论证视为放弃）。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第三项要件，其无法证明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鉴于该问题对上诉具有决定性，本办公室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有关USCIS对Dhanasar第一和第二项要件认定的其余问题和论证。[3] 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粹咨询性认定”）。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合法居留的外国人，或

[2] 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认可Matter of Dhanasar所述的三要件分析框架，并认可USCIS可在三项要件均满足的情况下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3] 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交了额外证据。然而，这些证据与其第一项要件的论证相关，本办公室予以保留并在本决定中不予审理。

其他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表格 I-862（出庭通知）而依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无法获得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